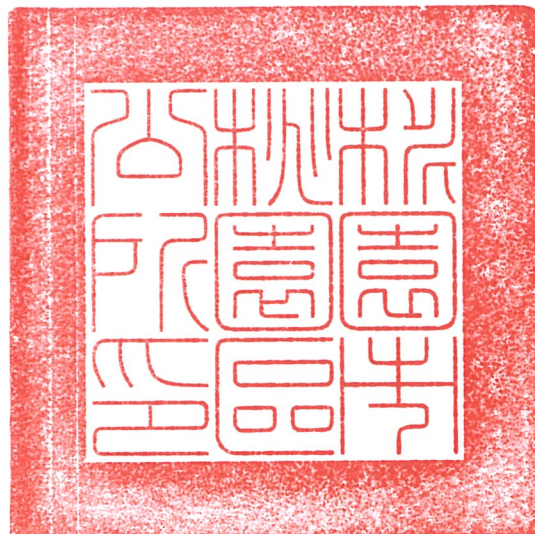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069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俊雄君(身分證字號：B12025473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17鄰文中路751號4樓)，於115年1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5001039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俊雄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